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HNZB[2020]N051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附件：综合评分法： .....	22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HNZB[2020]N0515

### 1、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胸科医院的委托，就其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2.2、采购编号：HNZB[2020]N0515；

2.3、项目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

2.4、资金来源：自筹；

2.5、项目本次招标预算：95万元；本项目仅一个标段。

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预算95万；

2.6、采购范围及内容：

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7、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2.8、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9、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

5、本项目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4、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20年07月24日至2020年07月31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8房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1000元/本；

#### 6、磋商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5日上午9:0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的第一个院）。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6271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一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566271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一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595056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1.1.7	项目本次招标预算	9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保修期	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b>资质条件：</b>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p> <p><b>财务要求：</b> 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注意审计报告应包括三（四）表一附注，同时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b>信誉要求：</b>（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p>

		<p>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截图；</p> <p><b>项目经理要求：</b>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其他要求：</b></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19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件通过邮箱发至各供应商单位授权代理人或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3	实质性内容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b>时间：2020年07月31日18:00前</b> 形式：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408房间。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件通过邮箱发至各供应商单位授权代理人或网上发布。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件通过邮箱发至各供应商单位授权代理人或网上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采购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用包干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5 万元，超过此限价为无效投标。
3.2.5	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b>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b>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公对公转账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b>帐号：30205916001027</b>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成立年度营业月份不足 12 个月者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不提供）或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3A(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7.1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质疑期限：公告期限结束后7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以下
10.1	类似项目	供应商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
10.3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U 盘存储）；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6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p>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p>本次招标代理费壹万伍仟元整，包含在供应商本次响应报价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已收到的中标服务费不再退还。</p>

# 一、导 言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1.3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2.2 详细内容见“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申请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服务时间及地点：接采购人通知。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5.1、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竞争性磋商申请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货物采购。

7.2 服务：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河南省胸科医院。

7.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6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形式。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有内容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9.2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磋商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需要按规定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10.7 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报价

10.7.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密封包装递交，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印鉴，需标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磋商地点，密封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15.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6. 磋商

16.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在竞争性磋商时，请供应商携带好身份证，在二次报价时出示。

## 1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19. 磋商纪律

19.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废标。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响应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初步评审的内容中有不符合的。

(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备注：**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条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第2条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第3条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第4条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2.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2.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定标

2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23.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 24. 其它

2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转账支付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退还。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若成交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6.4 授标时更改非实质性条款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非实质性内容予以更

改，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26.5 知识产权

26.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图纸或技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附件：综合评分法：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符合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三、 评审办法

####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	未超出控制价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

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施工项目的全部费用。

###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报价： <u>30</u> 分 综合实力： <u>15</u> 分 其它评审因素： <u>15</u> 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30 <b>注：1、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b> <b>2、如供应商属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作为价格分</b>

		<p>参与评审。</p> <p>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2( 2)	施工组织 设计 (40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在 1-5 分间打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经济、先进可行的在 1-5 分间进行打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责任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在 1-5 分间打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p>	<p>完善的文明标准化施工体系和详细可行措施，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环境管理和符合标准的保障措施在 1-5 分间打分。</p>
		<p>5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1-6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提高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详细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在 4 (含) -6 分间打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度稍有提高，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在 2 (含) -4 (不含) 分间打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违约责任承诺模糊不明确，在 1-2 (不含) 分间打分。</p>
		<p>6 组织机构和资源配备计划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组织机构和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在 1-5 分间打分。</p>

		7 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图 (1-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在 2 (含) -4 分间打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在 1-2 (不含) 分间打分。
		8 技术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1-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在 1-3 分间打分。
		9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在 1-2 分间打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 .2( 3)	综合实力 评分 标准 (15 分)	业绩 (9 分)	(1) 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承建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供应商公章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供应商公章附响应文件)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证书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每缺一项扣一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人员 (3 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证件齐全并具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 .2( 2)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 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在 1-3 分间打分。

4)	(15分)	工期 (3分)	工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加 0.5分, 最多加 3分。
		服务承诺 (9分)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根据承诺内容的实质性、有利性在 1-3 分间打分;</p> <p>(2)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作出承诺的, 内容全面、得力的在得 1-3 分间打分。</p> <p>(3) 承诺对现场垃圾及时清运, 做到场清地平的在 0-1 分间打分。</p> <p>(4) 承诺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 1 分, 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及设置了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的加 0-1 分。</p> <p>以上内容若缺项则不得分。</p>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工程主要内容为：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 二、项目内容

河南省胸科医院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量清单

一、公园南侧道路硬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路拆除	m <sup>2</sup>	268
2	渣土清运	m <sup>3</sup>	80
3	30cm 三七土垫层	m <sup>2</sup>	268
4	道牙 15*30*100	m	40
5	15cm 混凝土（商混 C30）	m <sup>2</sup>	268
二、公园北侧道路硬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道路拆除	m <sup>2</sup>	450
2	渣土清运	m <sup>3</sup>	135
3	30cm 三七土垫层	m <sup>2</sup>	450
4	原道牙拆除	m	98
5	道牙 15*30*100	m	130
6	树坑石	个	6
7	20cm 混凝土（商混 C30）	m <sup>2</sup>	450
三、公园北侧停车位改造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停车场拆除	m <sup>2</sup>	248
2	渣土清运	m <sup>3</sup>	75
3	30cm 三七土垫层	m <sup>2</sup>	248
4	15cm 水泥垫层	m <sup>2</sup>	248
5	停车场透水砖	15*300	248
<b>四、公园西侧塑胶走道</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台阶拆除	m <sup>2</sup>	42
2	渣土清运	m <sup>3</sup>	45
3	20cm 三七土垫层	m <sup>2</sup>	42
4	混凝土 10cm (商混 C30)	m <sup>2</sup>	42
5	塑胶道路 PVC 地板厚度 6mm 至 8mm	m <sup>2</sup>	135
6	304 不锈钢栏杆 60mm 厚 度 1.5mm	12 米*1 米	12
7	304 不锈钢栏杆 60mm 厚 度 1.5mm	5 米*0.7 米	5
8	花岗岩大理石	m <sup>2</sup>	5
<b>五、3-5 号楼间塑胶道</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老地坪漆拆除	m <sup>2</sup>	154
2	塑胶道路 PVC 地板厚度 6mm 至 8mm	m <sup>2</sup>	154

###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施工时所采用的材料须是相应规格的国标材料。
2. 所有拆除及施工产生垃圾，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由承包方自行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 质保期：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四、工程量说明

投标书预算工程量的获取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计算，其他工程量无法确定的项目可通过现场实际勘察或实测获取，由于投标人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及有关事宜，依据采购编号：HNZB[2020]N0515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工程造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准据实结算，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承包人应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提交发包方。如逾期未提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造价（合同价）的 80%；
2. 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3. 剩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 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 10%以下（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核减率大于 10%，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 六、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七、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2.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其他约定

### (一)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品牌，须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发包人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本合同中的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范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 (二)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三) 变更

####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据实结算。

###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3.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4. 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承包方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要求和标准；
5.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如有《施工预算书》以外的变更，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计入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6.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

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承包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五）分包**

禁止承包方以任何形式对工程进行的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工程款不予支付。

#### **（六）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满两年。

#### **（九）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相關费用（除正常使用磨损）。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涵盖所有内容。

#### **（十）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

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十一)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发包人人员办公期间进行噪声较大的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随有随清，并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方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 若承包人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退回。
3. 若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修复需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承包人不予返工、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投入损失自负，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退回。
4. 若发包人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户：

地 址：\_\_\_\_\_

地 址：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HNZB[2020]N0515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HNZB[2020]N0515 的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小写金额 \_\_\_\_\_元）的响应报价参加投标。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中标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1 投标函附表-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投标（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保修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可另附页)

申 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本项目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组织机构和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总进度表；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上岗证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其他材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服务承诺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企业实力-业绩证明材料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